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黃潔貞議員 2019 年 8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071/E76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建立財政盈餘長效機制方面，特區政府已啟動研究及有序推進。當中，在社保方面，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已於本年的第 3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在滿足財政儲備中基本儲備的資金要求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將每一已結束財政年度的澳門特區中央預算結餘的百分之三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作為其本身預算的年度收入，以確保其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落實與居民福祉息息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

此外，作為長遠財政規劃，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設立財富主權基金的經驗，特區政府考慮推進從財政儲備撥款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的相關工作，未來將先作公開諮詢。特區政府承諾會從維護澳門的整體、長遠利益出發，持續聽取社會有關長效機制建立與分配效益方面的意見，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目前，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活動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補充適用法規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根據《預算綱要法》第十二條的規定，財政預算遵循經濟、效率及效益原則，力求在適當的標準下以最少的公共資源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另外，按該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部門在編製財政預算時主要應遵守：(1)考慮所涉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及既定的社會經濟發展目標，並參考上一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本年度預算總金額以及預算所涉財政年度的收支預測；(2)預計的預算開支確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正常運作，以及承擔推動社會經濟和改善民生的負擔；(3)確保在預算的預計與可能出現的時勢變化之間作必要的調整。而按《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的規定，各部門及機構編製年度活動計劃，須由相關的監督實體核准。

澳門特區政府在公共財政安排上將遵從上述的原則及規定，力求經常開支以至總體開支在可控、科學和合理分佈的情況下，以配合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從而達至既定的社會經濟發展目標。

局長

容光亮

2019年9月18日